

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天河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

（二）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三）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

（四）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监督、管理区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和本区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点的工作。

（七）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九）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二）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公事业单位
备注：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并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02 人，在职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机关雇员 4 人、其他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退休 16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087.52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071.05 万元，占收入预算 99.60%；本年支出

4087.5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4087.52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71.05 元，占 99.60%；其他结余 16.47 万元，占 0.4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4087.52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917.33 万元，占支出预算 71.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5.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5.24 万元；项目支出 1170.19 万元，占支出预算 28.63%，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265.7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904.49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67.48 万元，占 8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4 万元，占 3.47%；住房保障支出 578.2 万元，占 14.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071.05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21 万元，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支出经费；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车改革性补贴及养老保险等费用支出；根据区财政部门预算有关文件要求，将物业管理服务、干警医疗费等项目经费纳入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 115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 43.54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财政部门预算有关文件要求，物业管理服务、干警医疗费等不纳入项目支出预算；根据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增长，增加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根据区新增社区个数，增加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335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74 万元，增长 11.76%，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车改革性补贴及养老保险等补贴支出；根据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增长，增加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根据区新增社区个数，增加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1 万元，增长 10.18%，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社会保障费用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57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18 万元，下降 15.14%，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公积金缴存比例后，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36.9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四）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170.1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8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和 2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文件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4.7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召开全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会议、社区矫正工作会议、普法工作会议、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会议、律师管理工作会议等，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9.62%，主要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通知精神，严格控制会议数量，精简会议议程，减少会议费用的支出。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65.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5.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含下属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